

台六小周边环境综合提升项目（施工）

答疑纪要

本答疑纪要作为台六小周边环境综合提升项目（施工）（招标编号：E3501030102802056001）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纪要为准。

1、问题：评标办法中：施工员：2人；其中土建施工员1人、设备安装施工员1人，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中施工员是土建施工员1人，装饰装修施工员1人。请明确施工员专业。

答：本项目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5条“3.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中“施工员2人指：土建施工员1人、设备安装施工员1人”修正如下：“施工员2人指：土建施工员1人、装饰装修施工员1人。”。

2、问题：无单价措施分析表，请提供。

答：现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软件版（zbf）、招标文件电子版（pdf）、招标控制价（xml）、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xml）及招标控制价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关附件重新发布，请各投标人及时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下载并修改，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3、问题：招标文件并为明确投标报价是否需要提供总说明，请给予明确。2，如果需要提供，请明确提供的内容是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内容，还是控制价的编制说明内容？

答：不需要。

4、不符合国家统一规范的岗位证书是否可以用来投标？1.《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五条：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重大偏差，不能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应当确定其为废标：存在其他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废标处理。《闽建筑函〔2022〕35号》：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需按建办函〔2019〕384号要求配备，对应岗位人员须取得住建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相关信息可在福建省住建政务服务系统核验。请说明是否可以使用不具备法定发证资质仅用于企业内部培训的岗位证书替代依法准入类职业和特种作业证书上岗使用，请明确回复不要根据招标文件执行。

答：本项目除造价人员外，其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安全员、劳务员）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后在资格文件中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

5、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第6条“施工员不少于2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其中土建施工员1人，装饰装修施工员1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土建质量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机械员不少于1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材料员不少于1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劳务员不少于1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造价人员不少于1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岗位证书。”修正为：“施工员2人，其中土建施工员1人，装饰装修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土建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包含C1、C2、C3）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机械员1人；材料员1人；劳务员1人；造价人员1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岗位证书。

6、本项目招投标监督机构地址修正为：福州市台江区群升商务中心7楼。



